

# 2023年飞机租赁运营合同下载电子版 房屋租赁合同下载(大全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飞机租赁运营合同下载电子版篇一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_\_\_\_\_巷\_\_\_\_\_号\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_\_\_\_\_楼\_\_\_\_\_号的房屋\_\_\_\_\_间（套），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装修及设备情况：\_\_\_\_\_。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

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_\_\_\_个月或空置\_\_\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_\_\_\_\_支付，  
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由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以后  
每个\_\_\_\_\_月付款一次，应在付款期末前\_\_\_\_\_天支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  
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  
方安全正常使用。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2.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  
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  
交纳水、电气、收视、电话、卫生及物管等费用。乙方的民  
事纠纷均自行负责。水、电、气底数各是：水\_\_\_\_\_吨，  
电\_\_\_\_\_度，气\_\_\_\_\_方。

第七条 甲方收乙方押金\_\_\_\_\_元，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气费，交还钥匙后，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_\_\_\_\_元。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 飞机租赁运营合同下载电子版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出租房屋的用途

本合同所出租的房屋乙方用于商业目的。

## 第二条出租房屋的坐落位臵、及其他情况

本合同所出租房屋坐落在205省道牛角垭隧道口(原收费站员  
工宿舍楼)。

装修和附属设施：房屋系清水房，未装修；水、电到户，天然气未开通；院坝、厕所等由乙方使用和管理。

## 第三条房屋租赁的期限

租赁期限为六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30天，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由双方另行签  
订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内，如甲方出卖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  
方在接到通知后二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乙方  
逾期不予答复，那么视为其放弃该权利。

## 第四条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租金：租金为固定价，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要求提高租金，  
按人民币40000元/年计算，按年支付。

年月日至年月日为装修期间，不计算租金。

支付方式：第一年度的租金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将一  
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以后每年度的支付时间在当年的月  
日前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第五条房屋的交付和装修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房屋移交给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自主决定装修，不需要另行通知甲方，甲方亦不得擅自干涉乙方的装修。租期期间届满后，乙方有权撤除装修内容，且无需要将房屋恢复到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初始原状。

## 第六条出租房屋的转租和出卖

租赁期间内，乙方享有转租权。在转租时，乙方有权向次承租人收取装修折旧费等费用。转租后，根据本合同产生的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由次承租人享有和承担。

出租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本租赁合同的效力。

## 第七条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间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八条房屋维修

在租赁期内的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维修期间不减免租金。因其他不归结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房屋需要维修的由甲方负

责维修，并减免此期间的租金。

## 第九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内，甲方提前要求解除合同或有其他妨碍乙方经营的视为违约，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的2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作准备的投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费用)。

租赁期内，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且在持续30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应向甲方承担当期应付金额的25%的违约金。

## 第十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实际租金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在当年度期间届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并在当年度期间届满之日停止经营。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平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捺印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飞机租赁运营合同下载电子版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位于 路 楼 楼有一套住房，约 $70m^2$ ，乙方因 特向甲方提出租用该套住房，现就有关租房事项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 1、由于住房几年无人居住，部分设施及装修已遭破坏，所以，乙方必须自行装修改造。甲方免收一年房租费。
- 2、租用期限4年，即：从201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收费年限从201 年 月 日起。只交三年的。
- 3、租金，每年一仟 元，共计叁仟 元整。签定合同时一次性交清。
- 4、租用期间，乙方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和水电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必须自觉修复或更新。租用期满后，乙方所装修和增设的`门窗等，一律归甲方所有，如乙方仍需继续租用，可以续交租金每年 元，或再行协商。
- 5、乙方在租用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主到供水、供电部门交费，用电卡和水表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新。

6、在租用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该住房。如有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首次装修费5000元，并退回未居住期的租房费。乙方如有违约，提前退房，甲方有权不退所有已交的房租费和收授不能搬走的装修设施。（主铁防盗门、铝合金推拉窗、防盗网）

7、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飞机租赁运营合同下载电子版篇四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承租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的其他承租同住人共人，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情况如下：

姓名：\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甲方将座落在本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幢】\_\_\_\_\_室(部位)\_\_\_\_\_的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类型为\_\_\_\_\_，结构为\_\_\_\_\_，房屋用途为居住。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编号：\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居住使用，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币)\_\_\_\_\_元。

月租金总计为(\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整)。上述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不变，如需变动，则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2、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_\_\_\_\_。

##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币)\_\_\_\_\_元。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通信、空调、有线电视、\_\_\_\_\_、\_\_\_\_\_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另一方承担。

## 第五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其中，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2、根据前款约定，应由甲方维修而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维修而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第六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七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1、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乙方转租该房屋应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2、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 (5)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限内被处分，现被处分的。
- (6) \_\_\_\_\_ □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

的\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居住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5)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 (6)乙方擅自增加承租同住人，且人均承租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
- (7)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 (8)\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 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保证金不足扣抵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 1、本合同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第\_\_\_\_日】生效。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

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3、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5、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6、甲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7、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办理登记备案或信息记载后，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转交)，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飞机租赁运营合同下载电子版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阳历）止。

该房屋租金为每  
年\_\_\_\_  
元整。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月向甲方提出，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不按时交纳租金的；
-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飞机租赁运营合同下载电子版篇六

质权人(乙方)：\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 (币

别)\_\_\_\_\_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一)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二)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 (一)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 (二)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 (三)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 第十条质押登记

-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1. 主债权消灭；
2. 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 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

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 由\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 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份，质权人  
执\_\_\_\_\_份，\_\_\_\_\_执\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出质人(签章)：\_\_\_\_\_ 质权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及地点：\_\_\_\_\_